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答好时代“三问”

□杨晖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指南针”，是检验党性修养与宗旨意识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这三个问题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直指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唯有从思想深处解决好这三个根本问题，方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政绩。

答好“为谁创造业绩”之问 坚守为民造福根本立场

为谁创造业绩，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立场问题，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逻辑起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就是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事业为谁而兴”的时代命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惠人民。

为民造福是共产党人的最大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谋划推进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就是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事业为谁而兴”的时代命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惠人民。“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本质上回答的是“实现什么样的发展”问题。怎样创造业绩，是政绩观的路径问题、方法问题，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成效成败，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落脚点

人民评价是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尺。“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政绩不是自己喊出来的，而是群众评出来的。党员干部创造的业绩是否有价值、有意义，最终要由人民来检验。新征程上，党员干部要始终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的最终标尺。

答好“创造什么样的业绩”之问 锚定高质量发展价值追求

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是政绩观的导向问题、标准问题，决定着干事创业的目标追求，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内涵。新时代新征程，“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本质上回答的是“实现什么样的发展”问题。

答好“怎样创造业绩”之问 恪守真抓实干实践路径

怎样创造业绩，是政绩观的路径问题、方法问题，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成效成败，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落脚点。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坚持党性坚强、信念坚定、实干笃行、清正廉洁，才能在新征程上干出一番事业、创造一番实绩。

对党员干部政绩观的深刻考验。创造符合新发展理念的业绩。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本质上是“有”转向“好”不好。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摒弃粗放式发展思维，坚决杜绝脱离实际的盲目扩张、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创造的业绩必须符合新发展理念要求。

既要创显绩，更要创潜绩。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显绩上显担当，更要在生态保护、人才培养等潜绩中见真章，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绩。

答好“怎样创造业绩”之问 恪守真抓实干实践路径

怎样创造业绩，是政绩观的路径问题、方法问题，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成效成败，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落脚点。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坚持党性坚强、信念坚定、实干笃行、清正廉洁，才能在新征程上干出一番事业、创造一番实绩。

解码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运行逻辑

——评《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陈桂生

在《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这本由经济科学出版社于2025年11月出版的新作中，作者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徐颖以宏阔的理论视野与扎实的实践调研为支撑，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逻辑、实践路径与发展方向。该书跳出西方治理理论的框架束缚，根植于中国制度优势与文化传统，构建起“理论基础—实践探索—对策建议”的完整分析框架，既体现了对社会治理现代化本质的深刻洞察，又实现了学理价值与现实意义的有机统一。

一、为新时代中国式社会治理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参照。

在理论建构方面，该书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社会建设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国理政思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思想”三重理论根基，突破了单一理论来源的局限性。其一，深入阐释理论灵魂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社会建设思想。其二，深入挖掘理论源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其三，系统梳理理论依据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思想。三重理论的有机融合，既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实践品格，又赓续了中

华文明的治理基因，为治理新时代社会治理实践筑牢了坚实的思想根基。

在实践探索方面，该书通过“省域—市域—新区”的多层次案例解剖，立体呈现了中国式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实践智慧。在省域层面，河北省的治理为区域协同治理提供了有益经验。在市域层面，北京、深圳、上海、杭州、成都各地治理创新各具特色。在新区层面，雄安新区治理展现了未来城市治理的新样态。这些鲜活实践不仅印证了中国特色治理理论的实践生命力与现实适配性，更生动彰显了中国式社会治理的鲜明特质。

该书最后围绕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议题，提出了系统且可操作的对策建议，实现了理论到实践的闭环回应。

总之，该书的核心贡献在于清晰揭示了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双重逻辑”：在理论上，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治理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智慧与中国具体实践的有机统一；在实践上，探索出一条“党建引领、科技赋能、民生为本、多元共治”的特色道路。既解答了“‘中国之治’何以成就中国”的时代之问，也为全球治理变革提供了具有借鉴意义的东方智慧。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一体推进京津冀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王月红 宣宇

教育协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先手棋、基础工程、民生工程。“十四五”时期，河北要更加突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1+4”教育综合改革为引擎，用足用好京津支撑条件、科学把握着力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京津资源共享、师资交流、合作办学等对接合作长效机制，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系统跃升。

持续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基础教育是大民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为推动京津冀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指明了方向。

持续深化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京津冀基础教育协同发展联盟辐射引领作用，在目前河北与京津314所优质基础教育学校密切合作基础上，深化学段式集团化办学，更大力度支持京津优质学校在河北建设分校或联合办学，把优质教育资源的“蛋糕”做得更大，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深度共享和均衡发展。

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广京津冀教育“双百工程”成功经验，持续深化师资跟岗研修、培训交流、教研共建，加快构建跨区域教研共同体，统筹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不断拓展合作办学深度和广度，助力基础

教育内涵发展。

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充分运用AI等数智技术，加强数字校园建设，依托“京津冀教育协同数字平台”支持京津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挖掘京津冀特色化思政资源推动“两个课堂”建设，助力教育资源供需精准匹配，持续推动新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流动，不断提升优质基础教育服务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是培育大国工匠的沃土，是我国成为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国家的重要支撑力量。

扎实推进“双高建设计划”。2025年2月，国家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简称“双高建设计划”)，确立了“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的“新双高”核心导向。借鉴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园区经验，聚焦技术、师资等核心要素，打破地域、校际、行业壁垒，依托京津冀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资源优势，强化校校、校企、校地联合，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优化专业群结构，大力培养高度适应京津冀产业发展需要的卓越工程师、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关键纽带。通过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创新完善产业兼职教师聘用激励机制，畅

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旋转门”，充分调动企业人员兼职兼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研修制度，建设教师企业挂职实践长效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推动产业需求与教师培训需求有效对接，打造既能站稳讲台、又能攻坚工程的高水平专业教师队伍。

稳步推进跨省招生培养。京津职业院校实现在河北跨省单独招生或联合培养，是京津冀职业教育联动体系建设的重要突破，为优化京津冀职业教育布局提供了重要契机。重点围绕京津冀“六链五群”产业布局和人才需求情况，聚焦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养老托育服务等短板领域，稳步扩大京津高职院校在河北招生规模，持续加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合作培养力度。

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高等教育是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

充分发挥雄安新区协同创新联盟引领作用。积极承接疏解高校优质资源的溢出效应，支持与疏解高校特色优势专业紧密相关的河北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联盟建设，大力推动疏解高校与河北高校产教融合，依托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加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力度，加强相关领域深度合作和联合攻关，带动河北高校人才培养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深化校际、校地、校企、校所协同创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发展新高地。

扎实推进省属骨干大学“1+N”对接京津高校工作。围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师队伍、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激励引导，在学生跨校选课、学生交流和短期访学、教师挂职研修、思政资源共享等方面拓展实质性合作，在对接京津高校中加快借力提升。用好“周末专家河北行”等机制，促进省属骨干高校与京津“双一流”高校开展常态化深度交流合作，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京津冀高教资源共建共享。

大力支持教育科研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河北高校与京津优势高校建立学科人才培养联盟(平台)，在师资共享、协同育人、科研攻关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充分依托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和北京人才资源密集的便利条件，实施好柔性引才和“人才双聘”等创新机制，推动京津冀学科共建、人才共育合作不断深化。大力支持京津优质高教资源与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开发区)和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统筹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燕赵系列实验室等多层次平台建设，围绕科技创新、主导产业发展和特色产业集发展需要协同育人，积极参与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本文系河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重点资助课题“数智化背景下AI赋能《数量经济学》教学改革研究”(编号2502066)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王月红,河北经贸大学;宣宇,财达证券研究院)

□李茂 王天博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是推动我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性、战略性任务。

河北作为人口大省，当前正处于低生育率、少子化与老龄化等问题交织的人口发展转型关键期，必须抢抓机遇，立足实际，牢牢把握全省人口发展的主要矛盾，以提振生育意愿为关键任务，以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构建公共服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等为主要内容，高效系统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是提振生育意愿的必然选择

少子化与老龄化已成为河北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矛盾。2025年末，河北省常住人口7363万人，出生率为5.86‰；死亡率为8.2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3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22.85%，65岁及以上人口达1218万人，占比16.54%，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进程仍在加快。“婴儿荒”与“老龄潮”并行，将持续加剧人口结构失衡，若不及时干预，可能演化成系统性人口风险。

以提振生育意愿为核心任务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当务之急。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实质，就是通过政策与环境优化，支持和鼓励生育，摆脱低生育困境。当前应充分利用育儿补贴、幼儿园免费等政策机遇，对婚恋、结婚、生育、养育、托育、教育、社保等实施全链条干预，尽最大可能消除制约生育的不利因素，让人们愿意婚、愿意生、养得起、能善育，逐步推动全社会生育意愿与生育水平整体提升，从根源上规避人口结构失衡的系统性风险。

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坚决筑牢生育友好的思想观念根基

加大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弘扬传承力度。当前需提炼传统婚育文化中的优秀基因，将蕴含中华智慧、契合当代伦理的文化因素，与人口发展战略相结合，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建中国特色主流婚育文化导向，为各级政府开展宣传引导提供理论依据，为公众婚育行为提供理性遵循。

加快家庭导向型生育文化重建。家庭作为生育养育教育的主体，也是生育友好文化的核心载体，培树家庭导向性生育文化、健全家庭功能，是推动生育意愿回升的根本之策。重塑家庭导向型婚育文化，既要传承适龄婚育、成家立业、抚幼孝亲等传统优秀基因，又要倡导男女平等、责任共担、代际和谐等新型观念，让生育子女成为更多人的主动选择。

充分汇聚培育新型婚育文化的社会合力。一方面要营造正向社会氛围，纠正不婚、不育等非理性观念，推动构建积极正向的新型婚育文化。另一方面要发挥团委、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优势，持续推进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等传统美德，倡导修身齐家、代际传承的理念，助力优秀婚育文化的传播。

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扎实构建生育友好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

进一步强化经济支持政策。在扎实落实国家生育津贴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财力和出生人口预期涉及额外的生育补贴政策或生育、养育消费支持政策，探索“基础津贴+额外补贴”相结合的模式，直接激励生育意愿。

善用生育友好的住房政策，以“安居”促“乐育”。一方面要加强家庭导向的住房保障体系。在保障性住房申请、购房租赁价格等方面，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另一方面要降低多孩家庭购房成本，支持开发适宜多子女家庭、多代就近居住的住宅，落实多孩家庭房贷利率下浮、契税减免等优惠，同时优先保障其公积金贷款需求。

切实提升优质服务供给水平，切实减负化解生育焦虑。突出医疗与保险保障的生育友好水平。加快政策创新，将试管婴儿、人工授精等生殖辅助技术纳入医保目录；由省级统筹，在三甲医疗机构设立“生育力保存中心”，为肿瘤患者、高危职业女性提供冻精、冻卵服务，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畴。

突出保障女性平等权益，彻底打破生育性别壁垒

引导男性更多承担家庭育儿责任。首先要引导男性认识承担育儿任务的价值，调动其主动分担的内在自觉，纠正“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认知偏差。其次要支持男性学习育儿知识技能，涵盖0至6岁儿童喂养、教育、健康护理等内容，为其参与育儿夯实基础。

建立“预防—惩戒—激励”三位一体的女性职场权益保护机制。预防层面，要求企业招聘启事、劳动合同中不得出现“仅限男性”“已婚已育优先”等歧视性条款，人社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将违规企业列入“用工不规范名单”公示。惩戒层面，探索建立“生育歧视黑名单”，企业若存在辞退孕期职工、降低产假工资等行为，一经查实，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同时通过劳动仲裁、司法渠道支持被侵权女性维权。激励层面，落实社保缴费补贴、用工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企业落实弹性工作制，为产后返岗女性提供每日1小时哺乳假、远程办公等选项，营造生育友好的职场环境。

加大对已育特殊女性群体帮扶。针对单亲母亲、未婚生育女性等群体，要加强平等观念宣传，减少社会偏见与歧视。同时构建专项支持体系，为其提供特别生育补贴、育儿津贴、产后月子护理、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她们减轻经济与心理负担，让特殊群体也能平等享受生育支持政策。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所)

投稿邮箱:hbjrbll@163.com

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